

資訊安全政策

1. 目的

確保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適法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訂定本政策作為資訊安全管理之準則。

2. 範圍

2-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管理之區域、人員及設施。

2-2 為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竊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公司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範疇涵蓋四項控制措施領域，分別為組織控制措施、人員控制措施、實體控制措施及技術控制措施，並視需要發展出各項主題政策，分述如下：

- 2-2-1 存取控制。
- 2-2-2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- 2-2-3 資產管理。
- 2-2-4 資訊傳送。
- 2-2-5 端點裝置之安全組態及處置。
- 2-2-6 連網安全。
- 2-2-7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2-2-8 備份。
- 2-2-9 密碼技術及金鑰管理。
- 2-2-10 資訊分類分級及處理。
- 2-2-11 技術脆弱性管理。
- 2-2-12 安全開發。

3. 權責

3-1 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推動。

3-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活動，提供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支持。

- 3-3 本公司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3-4 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。
- 3-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- 3-6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。

4. 定義：

- 4-1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：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可以取得資訊，避免資訊洩漏。
- 4-2 完整性(Integrity)：確保資訊不受未經授權的竄改與資訊處理方法的正確性。
- 4-3 可用性(Availability)：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，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，並使用相關資產。

5. 作業內容：

5-1 資訊安全聲明

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，在於保護重要客戶及本公司人員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同時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營造可靠的資訊環境、部署創新的資訊安全防護技術、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為提升本公司的服務品質、提供優質服務而努力，以精益求精、不斷革新之精神，朝 e 化服務邁進。

5-2 資訊安全目標

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客戶及個人資料隱私之安全。藉由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5-2-1 保護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保障客戶權益，維護客戶資料，確保其機密性。

5-2-2 保護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5-2-3 建立本公司營運持續計畫，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5-2-4 本公司之業務服務執行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-3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

為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目標，本公司特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指標如下：

5-3-1 定量化指標

確保本公司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：

- A. 機房維運服務(如不斷電系統,空調..等基礎建設)達全年上班時間 99%以上。

(計算公式： $365 \text{ 天} * 24\text{H} = 8760\text{H}$ ， $1\% = 87.6\text{H}$ ， $8672.4/8760 = 99\%$)

- B. 核心資通系統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8%以上。

(計算公式： $365 \text{ 天} * 24\text{H} = 8760\text{H}$ ， $2\% = 175.2\text{H}$ ， $8584.8/8760 = 98\%$)

5-3-2 定性化指標

- A. 應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。
- B. 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，依員工之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- C. 加強內部控制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，以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。
- D. 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及權限控管機制，以保障資訊處理設施之環境安全。
- E.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，或無意間之行為，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。
- F. 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，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。
- G.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5-4 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

5-4-1 本政策應每年定期審查，遇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更迭，予以適當修訂，經「資訊安全長」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以確保資訊安全運作之有效性。

5-4-2 本政策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同仁及資訊服務廠商或相關關注方，修正時亦同。